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阳市公安局安保反恐训练基地厨房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公安局安保反恐训练基地

发包单位（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承包单位（乙方）：南阳市龙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市公安局安保反恐训练基地厨房改建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乙方（乙方）：南阳市龙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南阳市公安局安保反恐训练基地
- 2、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3、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
- 4、工期：90 日历天
- 5、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二、质量标准

- 1、乙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2、乙方对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经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3、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工程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包工包料（含开税票），总价款为 1255165.15 元。
（详见清单，清单附后）

四、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97%，剩余3%质保金，1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修复的情况下支付。
- 2、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开工前召集工程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向乙方作工程全面交底，如有变更，以变更通知为准。

(2) 乙方施工过程中给予协助和配合，以确保工程顺利进。

(3) 负责工程计量和审核。施工中如有工程量的增减，须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4)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对现场已经考察过，同意在施工现状条件下一一次性包工包料施工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2) 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限改通知书后，必须限期整改完毕。

(3)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相关法规执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地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的成品保护，如遭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5)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六、竣工验收标准、程序

1、工程验收的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货物的验收标准是与招标文件一致，满足使用要求。

2、所有工程竣工，货物提供完毕后，应由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1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1天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4、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货物有质量、外观缺陷的，甲方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不合格货物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更换质量合格货物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逾期1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延误时间超过5天，则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否则承担重新采购返工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质保维修

1、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

2、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国家相关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照价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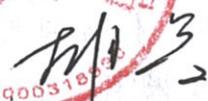
九、其他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书面或口头通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天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他人负责整改，整改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7130003185

2026年2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7130318185

2026年2月9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北
路支行
账户银行：
17141510090251513
72